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管理层和各位员工通过不懈努力与加倍付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带来的冲击，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保持逆势增长，具体指标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24,923,263.18	1,933,343,820.28	1,933,343,820.28	9.91%	771,743,080.77	771,743,0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738,524.06	289,897,711.70	289,897,711.70	33.06%	168,243,158.50	168,243,1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838,003.07	274,321,570.10	274,321,570.10	39.92%	150,049,636.82	150,049,63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952,867.64	-60,427,657.62	-60,427,657.62	581.49%	93,797,363.32	93,797,36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8	0.6040	0.4067	34.20%	0.3554	0.2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58	0.6040	0.4067	34.20%	0.3554	0.2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9.10%	9.10%	2.40%	5.79%	5.7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705,715,735.11	6,243,501,463.15	6,243,501,463.15	7.40%	5,700,570,813.99	5,700,570,8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6,149,913.90	3,321,100,281.72	3,321,100,281.72	5.87%	3,024,586,134.78	3,024,586,134.78

（二）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24,923,263.18	100%	1,933,343,820.28	100%	9.91%
分行业					
投资运营业务	650,830,300.06	30.63%	542,019,450.49	28.04%	20.08%
工程承包业务	1,024,835,849.10	48.23%	1,147,816,369.93	59.37%	-10.71%
设计与其他业务	211,704,792.41	9.96%	54,432,254.44	2.82%	288.93%
设备产销业务	233,611,157.18	10.99%	184,937,894.07	9.57%	26.32%
其他业务收入	3,941,164.43	0.19%	4,137,851.35	0.21%	-4.75%
分产品					
污水处理	254,176,173.70	11.96%	201,222,340.18	10.41%	26.32%
污泥处理	119,436,118.19	5.62%	103,504,213.07	5.35%	15.39%

工程承包	1,024,835,849.10	48.23%	1,147,816,369.93	59.37%	-10.71%
供水	160,350,398.96	7.55%	127,430,958.77	6.59%	25.83%
环保设备销售	233,611,157.18	10.99%	184,937,894.07	9.57%	26.32%
工程设计	2,855,500.71	0.13%	2,665,094.29	0.14%	7.14%
咨询服务及其他	208,849,291.70	9.83%	51,767,160.15	2.68%	303.44%
利息收入	116,867,609.21	5.50%	109,861,938.47	5.68%	6.38%
其他业务收入	3,941,164.43	0.19%	4,137,851.35	0.21%	-4.7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103,814,189.03	51.95%	958,725,481.47	49.59%	15.13%
华南地区	132,002,605.19	6.21%	43,807,346.59	2.27%	201.33%
华中地区	288,521,937.00	13.58%	585,489,323.74	30.28%	-50.72%
华北地区	177,685,165.58	8.36%	80,154,505.23	4.15%	121.68%
东北地区	332,836,148.75	15.66%	98,642,991.09	5.10%	237.41%
西南地区	38,893,611.86	1.83%	150,626,501.71	7.79%	-74.18%
西北地区	51,156,865.14	2.41%	15,409,159.79	0.80%	231.99%
国外地区	12,740.63	0.00%	488,510.66	0.03%	-97.3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北京艾棣维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6月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和授权，认真、高效地实施了各项相关工作。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8日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2020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计，并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就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薪酬与考核方案，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2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2021年度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经营策略

1、贯彻“以重点推广 PPMI 装配式水厂、PSIW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带动其他类业务的拓展”的整体业务战略，走技术化创新型发展路线。PPMI 和 PSIW 是公司创新研发的污水处理设备，是对传统水厂的颠覆性创新，是符合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环保背景下的绿色低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正式生产，示范工程也已经落地，开始进入全面推广阶段。与市场上同类型的“装备预制式”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质量、进度、安装效率、性价比上都有着明显优势。相较于传统钢混结构污水厂，公司产品在拥有更绿色、更快捷、更环保、更高效的前提下，成本也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下步会积极开展业务推广，通过项目合作、产品购买、EPC 服务、成立合资公司、股权合作等各种模式推广 PPMI，发挥 PPMI 模式的巨大优势。

2、继续打造平台型企业，大力推行合伙人制度，重视商业模式的创新。一是要继续做好各地业务网络建设，有计划整合优势资源，尤其重视在一线城市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内影响力。二是围绕客户需求、用客户思维来打造平台型企业。将公司定位成一个资源整合者，围绕市场需求优化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大力推行合伙人机制，鼓励优秀的内外部人员转换角色为公司“合伙人”，并积极拓展各地区有资源的人成为公司的区域合伙人，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分公司等形式来固定合作关系，借助公司的平台加速成长，从而带动公司各类投资类业务的项目推进。

（二）主要经营方向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以“做强做精”为目标，夯实我司的实业基础，在巩固传统板块的同时，更要积极思考，积极求变，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通过技术、商业模式、产品、管理等的创新，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再次腾飞提供可靠的后盾。

1、水务方面

公司在传统水务项目上拥有完整的产业链，近 40 年的专业经验，优势明显。2021 年公司主要关注供水、污水、中水回用、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治理、智慧水务、城市水管理等方面的市场需求。目前水务投资项目竞争激烈，项目条件和前些年有差距，但公司要通过在技术、商业模式、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提高项目收益率，让“不能做”的项目，变为符合公司投资条件的项目。同时公司要大力推进新研发的 PPMI 系列产品，应用于水务项目，代替传统的钢混结构，提高项目的综合收益率。针对非公司强项的项目，要整合公司内部与外部的资源迅速补短，提高完善我们的服务能力。要以一个资源整合者的角度，快速进入相关业务领域。

2、固废方面

固废处理主要包括污泥、餐厨、厨余、生活垃圾、危废、病死畜禽、畜禽粪便等，2020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修订和实施进一步释放固废处理行业政策红利。2021 年，

公司要加大在固废领域业务的拓展，争取在污泥、餐厨、厨余、生活垃圾、危废、病死畜禽、畜禽粪便等固废领域多拿一些项目。通过前几年的探索，公司对于固废处理的认知及经验都有了较大的提升，逐渐从一个门外汉变成了行业内人。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成熟处理技术及经营模式，并有代表性的项目案例，例如长春项目为大型的污泥处理项目，该项目盈利能力强，且其技术路线与经营模式可复制用于其他城镇污泥处理项目。在项目拓展上，公司依旧要把主要拓展精力花在有较高前端收费的项目上，如污泥、餐厨、厨余等市政项目，特别是可以复制的长春模式的固废项目。在技术路线上，公司要继续推广资源化工艺技术，在市场上打出公司的特色，脱颖而出。

3、装备方面

近年来，大量的国企央企进入环保行业，虽然加剧了环保市场竞争，同时也创造了很多的市场机会。环保装备市场在过去的几年里有了很大的增长，公司的装备业务也有了较明显的增长。2021年，公司装备方面要通过技术引进、团队引进、开发研发等方式，迅速提高装备研发和生产能力，特别是“高大上”的新型环保装备。要重视固废装备的制造能力建设，一是要完善公司的固废产业链，二是固废装备相交于水务装备利润率更高，可以成为公司装备板块的一个大增长点。

2021年装备方面要大力推广公司开发的PPMI装备，要让其成为环保界内的一个“爆款”产品。公司不但要利用的PPMI装备的优势承接更多水务、应急处置、小型地埋式等项目，还要主动推广PPMI产品为其他环保企业所用，帮助他们节省成本的同时，也使得公司获得更多的产品销售。同时，注重产品不断的技术优化，不停迭代，推陈出新。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